

永嘉县财税志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概述 | 1 |
| 第一章 财政体制 | 9 |
| 第一节 清代、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| 9 |
|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| 12 |
|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| 29 |
| 第二章 财政收入 | 38 |
| 第一节 清、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| 38 |
|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| 40 |
| 第三节 公债和国库券 | 47 |
| 第三章 财政支出 | 52 |
| 第一节 清、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| 52 |
|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| 54 |
| 第四章 立志脱贫 | 71 |
| 第一节 贫困县的确定 | 71 |
| 第二节 万众一心,立志脱贫 | 72 |
| 第三节 基本脱贫 | 76 |
| 第五章 财政管理和监督 | 78 |
| 第一节 预算管理 | 78 |
|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| 87 |
|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| 101 |
|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| 147 |
| 第五节 会计事务管理 | 163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六节 | 预算外资金管理 | 169 |
| 第七节 |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| 179 |
| 第八节 | 税收、财务大检查 | 183 |
| 第九节 | 资金清理 | 186 |
| 第六章 | 财政信用 | 192 |
| 第一节 | 资金筹集 | 192 |
| 第二节 | 财务开发 | 193 |
| 第三节 | 投资效果 | 195 |
| 第七章 | 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 | 197 |
| 第一节 | 农业税(田赋) | 197 |
| 第二节 | 农林特产农业税 | 221 |
| 第三节 | 契税 | 236 |
| 第四节 | 耕地占用税 | 242 |
| 第五节 | 册籍管理 | 244 |
| 第八章 | 工商税沿革 | 246 |
| 第一节 | 民国以前工商税制 | 246 |
| 第二节 | 建国后工商税制 | 247 |
| 第九章 | 税收管理体制 | 254 |
| 第一节 | 清、民国时期税收管理体制 | 254 |
| 第二节 | 建国后税收管理体制 | 254 |
| 第十章 | 工商税收 | 262 |
| 第一节 | 清、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| 262 |
| 第二节 | 建国后工商税收 | 283 |
| 第十一章 |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 | 357 |
| 第一节 | 清、民国时期税收稽征管理 | 357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二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税收管理 | 358 |
| 第十二章 | 工商税收的计划、会计、统计工作 | 374 |
| 第一节 | 税收计划 | 374 |
| 第二节 | 税收会计 | 378 |
| 第三节 | 税收统计 | 383 |
| 第四节 | 税收票证 | 388 |
| 第五节 | 管好用好税务业务费,增添交通工具,改善办公和 住宿条件 | 391 |
| 第十三章 | 财税组织机构 | 397 |
| 第一节 | 清、民国时期的财税组织机构 | 397 |
| 第二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税组织机构 | 401 |
| 第三节 | 组织机构和干部配备 | 404 |
| 第四节 | 党、团组织及其他组织 | 408 |
| 第五节 | 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| 421 |
| 大事记 | | 427 |

概 述

永嘉县，位于浙江省南部，瓯江下游北岸。东临乐清，南与温州市市区隔江相望，西连缙云、青田，北接黄岩。总面积2698.2平方公里。1990年设岩坦、岩头、四川、碧莲、沙头、罗浮、永临7个区，上塘、瓯北、桥头3个县辖镇，7个区辖镇，人口80万人。

永嘉县历史悠久，古称“瓯越”，汉顺帝永和三年（公元138年）置永宁县，晋太宁元年（公元323年）建永嘉郡，隋开皇九年（公元589年）改为永嘉县，取“水长而美”之意。行政区域变迁较大，县域从唐载福元年（公元690年）到解放前（公元1948年）基本稳定，包括现在的永嘉县和温州市区（含鹿城、瓯海、龙湾区）。1949年4月建立双溪县，同年10月改称永嘉县。1950年6月温州市郊区的永强、梧埭、三溪、藤桥四个区划归永嘉。1958年8月，市郊五区（其时藤桥已分为藤桥、西岸两区）重新归温州市，县置从市区迁至上塘镇，管辖瓯江北岸，区域至今不变。

永嘉是革命老根据地县和省级贫困县之一。早在1924年就建立浙南第一个党组织——中共永嘉独立支部。土地革命时期，永嘉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的策源地。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，永嘉都是浙南游击队的重要根据地。1988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五个贫困县之一。

永嘉资源比较丰富。1990年，全县耕地面积37.02万亩，山地面积2300万亩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，仅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就达数十种。境内气候温和，雨量充沛，常年平均水资源总量36亿立方米，水电资源理论蕴藏量28万千瓦，可开发量25万千瓦，为全国第二批电气化县之一。已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有铅、锌、钼、铜等10余种。国家级名胜风景区楠溪江，

风光秀丽、得天独厚，共有7大景区800多个景点，以其水清、岩奇、瀑多、村古、滩林美等特点著称。

建国42年来，永嘉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，且产业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83085万元，为1949年的20.59倍，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7369万元，仅占20.90%，比1949年增长4.85倍，而工业总产值为65716万元，比重上升为79.10%，比1949年增长148.3倍。随着经济发展的同时，财政收支相应地发生了两大巨变：一是收入历史上以田赋（农业税）为主（到五十年代初期止）转变为以工商税收为主，1951年我县财政收入为125.5万元，其中农业税为105.6万元，占总收入的84.14%，而工商税收入仅19.9万元，占总收入的15.86%；1990年财政收入为5877.9万元，其中工商税收为5637.2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5.91%，而农业税收入只有276.4万元，仅占总收入的4.7%。二是财政收支大幅度增加，达到了一个中等县的水平。在支出上实现了从吃饭财政到建设财政的转化。

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，凭借政治权力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手段。财政政策的好坏，直接关系到国力的盛衰和社会的安危，财政又是经济的集中反映，一个地方的财政状况如何，充分体现经济发展水平。现将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简单予以概述。

（一）

清代，在财政体制上，没有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，一切国家财政的收支与课税，均集中于中央。地方收入全部上交，所有地方政府开支，在国家规定的税收项下，拨留使用，地方无财权可言。嘉庆六年，永嘉县共征银4160两，其中地方留存446.8两，仅占10.74%，用于地方官俸银、祠庙祭祀、差役之禄银、孤贫救济、囚粮等。鸦片战争失败后，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，我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，清政府割地赔款，

开支恶性膨胀，财政陷入困境，除了加重农民田赋负担外，还开辟厘金、矿税、当税、房捐等新税种，发行昭信股票，以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，人民生活苦难深重。

(二)

民国初，北洋政府时期，田赋沿清制，改部分厘金为统捐，继续征收盐税、契税，开征了印花税、屠宰税，实行烟酒公卖制。在征收机构上，设统捐征收局、盐务收税局。县公署于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设财政科。在财政体制上，制订《国家税地方税草案》，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，但均因地方军阀各自为政，而未能付诸实施，财政税收极度混乱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，逐步建立财政体制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夏，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，公布实行了《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》及《划分国家开支与地方开支标准案》，税收由中央垂直管理，自设机构征收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，田赋改制，废地丁、抵补金，改称上下期田赋，县设田赋征收处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，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财政会议，通过《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》，永嘉县开始编制收入支出预算，该年的预算是收支持平，收入和支出各为银元259389.89元，其实支大于收，不足之数靠地方杂捐杂税来弥补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六月，抗日战争时期，国民政府在重庆召开第三次财政会议，研究改进财政收支系统。将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，为国家财政系统；以县为单位，为自治财政系统。当时日军三次入侵永嘉，虽沦陷时间不长，掠夺颇多，百业肃条，税收锐减，财政预算无法建立。抗战胜利后，曾采取一些减免措施，如免征1945年田赋一年，但在第二年（1946年）内战就爆发了，国民政府军费浩大，不惜竭泽而渔，苛捐杂税，横征暴敛，致使通货膨胀，物价飞涨，民不聊生，经济衰落，地方政府财政枯竭，财政濒

临解体。

(三)

1949年4月，永嘉全境解放，在岩头镇建立了双溪县人民政府，实施建国后高度集中、中央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，改田赋为农业税，沿用工商税收旧制，接管了旧的财税机构。1949年11月培训了第一批43名税务干部。1950年，贯彻实施了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》。1952年底，县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三年来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》。1952年地方财政岁入646139元（已折新币，包括上级补助收入455270元），岁出627850元，节余18289元。

1953年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，在财政上实行中央、省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，在税制上试行了商品流通税。这一时期财税工作一方面要为国家工业化筹集建设资金，另一方面又要在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”、“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”等方针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。这一时期永嘉（包括江南五区）经济发展比较协调，财税收入稳定增加，是建国后较好的时期之一。1957年，全县财政总收入232.2万元，比1952年增长58%，地方财政收入285.2万元，财政支出258.7万元，节余26.5万元。

1958年，江南四区划归温州市管辖，县迁至上塘镇，财税、保险合并设财税局。由于“大跃进”、“公社化”运动的影响，财政工作推行了“两放、三统、一包”，即下放资金、下放人员，统一政策、统一计划、统一流动资金管理，财政包干。推行“税收三无”（无偷、漏、欠税），导致“财政收入放卫星”，财税工作遭到严重挫折。1958年到1960年，财政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，全县刮起了“共产风”、“一平二调”，基建投资猛增，1958年至1960年间总额达到450多万元，但有些项目中途夭折，

效果不好（如永嘉炼焦厂、永嘉钢铁厂）。经过调整、整顿，全县退赔了230.3万元，其中财政预算内支出84.8万元，1960年出现财政赤字32万元。1961年，财税工作根据国民经济实施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对部分企业实行关、停、并、转，开展了清产核资，。但是，这一时期，永嘉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如永嘉化工厂、永嘉瓷厂、永嘉草席厂转为地方国营，同时办起了一批如永嘉酿造厂、印刷厂、铁工厂、生物化工厂、电厂等工厂，还把一批大集体企业转为地方国营，如百货、烟糖、医药公司等，形成永嘉经济的新格局。到1962年财政总收入为363.2万元，其中县财政收入为282.6万元，县财政支出275.1万元。从数字来看，这与1957年基本接近，但由于江南四区的划出，实际上已上升60%以上。

经过1963年后的三年调整，国民经济开始好转，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恢复正常，市场逐步繁荣，物价趋向稳定，财税工作出现了生机和活力。1965年，在适当减轻农民农业税负担的情况下（比上年少50万元）年财政总收入401.1万元。

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十年动乱期间财税工作受到严重冲击。财税规章被作为“繁琐哲学”、财税管理被作为“管、卡、压”来批判。使财政职能无法行使，财经纪律松弛。1967年到1968年武斗期间，出现“有税无人收，有人不收税”的局面，财政收入降到建国以来的最低点，1968年仅74.7万元。通过“清财”，仅商业企业的武斗经济损失就达142.4万元，粮食企业损失223.7万元，供销企业损失121万元，合计481.7万元。财税机构撤并到生产指挥组。1969年建立财税局“革命领导小组”、1972年建立“革命委员会”，派性干扰仍然严重，全县财税工作人员只有77人，工作无法正常开展。十年来，年收入始终徘徊在二、三百万元之间。

1976年10月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结束，经过拨乱反正，财税工作又逐步走向正常。1977年由于采取了冻结银行存款，对企业狠抓扭亏增盈，

支持社队企业发展，财政收入迅速回升，当年总收入达547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二倍半。1978年执行“以收定支，收支挂钩，增收分成”的财政管理体制，但“文革”时期的许多遗留问题有待处理，积累与消费、生产与生活的关系没有处理好，“欠帐”很多，国民经济的比重失调，财政收支缺口较大。为此，根据国家政策，永嘉县重建了县财税局，让部分财税干部归队工作。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全县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，继1977年收入超过500万元之后，1983年收入达1129.7万元，跨过了千万元大关，到1990年实现财政收入5877.9万元，达到了一个中等县的水平。改革开放的12年间，财政总收入为30156.9万元，年均收入2513万元，和前28年间（1951—1978）财政总收入8671.8万元，年均收入为309.7万元相比，后12年比前28年的财政总收入增加2.48倍，年均收入则增加7.11倍。这是执行积极稳妥的财税政策的结果，是扭转了中央对地方、财政对企业统得过死、管得过严的结果。

财税改革的三条主线是：一是财政体制的改革，1980年起中央和地方分灶吃饭，先后实行了“划分收支，分级包干”、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分级包干”的财政管理体制。永嘉县得到很大好处，第一个包干期（1980年到1984年）以1979年为基数即600.4万元，省年补助344万元，补助每年递增10%，到1984年年收入已达1512.2万元；第二个包干期（1985—1989年），则以1983年1129.7万元为基数，省补助年递增6%，到1989年年收入已达5549.4万元。第一个包干期永嘉县超收1976.1万元，第二个包干期超收8810.4万元，合计超收10786.5万元。12年来省市给我县专项补助达到6806.4万元，这些超收和补助都用于永嘉的重点建设。在扩大了县财政自主权后，开始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也进行了配套改革，初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。二是税制改革，过去过分强调税制简化，无形中削弱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。自1983年开始实行全

面税制改革，对国营企业以税代利，推行第一步、第二步利改税，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；在试行增值税的基础上，将工商税分为增值税、产品税、盐税和营业税；收益类税除涉外三个税种和国营企业所得税外，将工商所得税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、私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；恢复和增加了一些新的税种（如土地使用税、个人收入调节税），建立起多层次、多税种、多环节的税收调节体系。此外，还为国家征集交通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、教育费附加。三是认真实行农业税的起征点减免政策，扶持山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。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还相应地改变农业税征收方法，采取任务到队、计算征收到户的方法，及时地配合了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，财税改革力度的加大，促进了财税事业的迅速发展。

通过改革、开放，永嘉县的财税工作做到了“生财有道，聚财有方，用财得当”。“生财之道”就是促产增收，涵养财源，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和乡镇工业，扶持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，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和企业技术革新。“聚财有方”就是大力组织收入，全面建立乡镇一级财政，调动乡镇政府理财积极性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，狠抓扭亏增盈，进行征管改革，认真组织收入。“用财有道”即把钱用在刀刃上，用在经济建设上。1978年永嘉县的财税总支出为953.6万元，其中属于吃饭的行政费160.4万元、文教卫生事业费384.7万元、社会优抚支出30.9万元共计57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0.40%。而1990年财政总支出为7955.6万元；其中属于吃饭的行政费1418.1万元、文教卫生事业费2647.8万元、社会优抚费337.8万元，共计为4403.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5.35%。十二年共投入水利设施建设2152.8万元，支援不发达地区的投资2454.1万元，文教支出19395.2万元，交通建设1262万元，实现了乡乡通公路。技改投资1633.1万元，使乡镇企业发展很快，生产上了规模，上了等级。

同时，在组织建设方面不断地得到加强。1978年在恢复财政税务局建制的基础上，1979年重新设置了股室，分为人秘、预算、税政、农财、企财五个股，80年代，税政一分为三，增添了计会股和稽管股，为了打击偷漏，查处大要案，先后建立了税务稽查队，县检察院向财税局派驻了税务检察室。预算股也一分为二，增设行事股，人秘股分为人监股、办公室，企财股也一分为二，增添了会计事务管理股（并兼国有资产管理）。县财政局除设立党组、党支部外，恢复了团支部和工会委员会。全县财税干部从原来的70余人，扩大到300余人，在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。

第一章 财政体制

财政体制，是国家在财政方面划定中央与地方各级政权之间、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、权力以及收支范围的一项重要制度。清代、民国时期，财政高度集中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财政管理体制经历了高度集中，统收统支与下放权力几个阶段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进行了全面改革，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。

第一节 清代、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

清代财政统收统支，财权高度集中于中央，县级财政的收支均由朝廷核定。中央以户部司全国财政，地方分设十四司进行分工管理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，中央废户部改设度支部，改尚书为度支大臣，下设承政、参议二厅，分管执行与立法，以下分设田赋、漕仓、会计等十司。司之外，有金银库，专掌通国钱币事宜。部署以外又增设大清银行正、副监督，造币正、副监督，又派各省财政监理官，以清查各省财政。

清代财政官制，中央与地方不相统属。户部掌握全国户口财赋之责。地方财政以布政使为最高长官，但各省督抚事权恣肆。户部不能指挥，布政使亦不能伸缩自如与户部直接联系，于是一切款项之存留报销核发，寢成隔阂，事理不能相应，出入不能相权，职任多歧，簿书失实，以致挪移隐饰，各种外销款项，不可究结，尾大不掉，财政紊乱之弊，至清末而已极。

清代贡赋，原袭明制，有丁有田，丁有役、田有租。租分夏税秋粮二等；丁分成丁、未成丁二等，年十六岁称成丁，成丁而役，六十而免役。

至清代，以丁输赋，如乡丁、市丁食盐课口各项，十年编审一次，其赋随丁增减，今则计田不计人；按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定额，虽有丁赋之名，乃匀土田之内，所谓盛世滋生，永不加赋（康熙50年，思议征收钱粮，但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，续生人口永不加赋，各为盛世滋生户口）。贡赋又以其对象不同而分三种，即按户计称的称里甲，也叫甲役；按丁计算的称均徭，也叫徭役；由地方官临时性摊派的称杂泛，也叫杂役。

公元1911年，辛亥革命成功，中华民国成立后，对国家地方收支，即作形式划分。民国元年冬，北京政府财政部订定“国家地方政费标准”，以为当时编制预算之依据。所定地方费项目有：立法费、教育费、警察费、实业费、卫生费、救恤费、工程费、公债偿还费、自治职员费及征收费等十项。民国二年冬，又订定“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”，次年加以修正，公布施行。根据这一修正草案，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计有：田赋、盐课、关税、常关、统捐、厘金、矿税、契税、牙税、当税、牙捐、当捐、烟税、酒税、茶税、糖税、渔业税等十七项；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计有：田赋附加税、商税、牲畜税、粮米捐、土膏捐、油捐、酱油捐、船捐、杂税捐、店捐、房捐、戏捐、车捐、乐户捐、茶馆捐、饭馆捐、肉捐、屠捐、夫行捐、其他杂捐税等二十项。从上述财政收入的划分来看，国家的主要税收，核归中央管理，集权于中央，地方各级政府所分得者仅为“杂捐税”而已。在地方中，省、县之间的收支范围如何划分，均无具体规定。因省为地方最高级，厚省薄县，势所必然，故当时县一级的政务经费仰给于省，县的地方性开支则依赖于田赋附加和其他杂税杂捐。县级财政实为省财政之附庸，县一级财政体制实际上未曾建立。

民国十七年（公元1928年），国民政府财政部于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、公布实行了《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》及《国家地方支出标准案》，规定地方收入项目为：田赋、契税、牙税、当税、屠宰税、

内地渔业税、船捐、房捐、地方财产收入、地方营业收入、地方行政收入、其他属于地方性质之现有收入等十二项，并定营业税、宅地税、所得税之附加税及其他合于地方性质之收入为将来地方收入；地方支出项目为：地方党务、立法、行政、公安、司法、教育、财务、农矿工商、公共事业、地方工程、卫生、救恤及借款偿还等费十三项。然而此所谓地方收支，省、县收支未加明确划分，可以任意处置，县财政压伏其下，纯为省所统制，仍无独立地位可言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五月，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，商讨整理地方财政方案，通过了“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”五项，并规定田赋在各县办过土地陈报以后按改订科则征税，附加各目一律取消，其所收税款之分配以省40%、县60%为原则；中央为抵补各省废除苛杂减轻附加损失，以芋酒牌照税全数划归地方办理，并以印花税的一成归省，三成归县，二成接济边远贫脊省份。地方财政经过这次处理，遂初步取得了地位。民国二十四年（公元1935年）七月，财政收支系统法公布，明确划分中央、省、县（市）三级财政体制，县一级财政体制才在法律上予以确认。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六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，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二大系统，国家财政包括原属国家及省与行政院直辖市（除自治财政收支部分外）之一切收入支出，自治财政以县市为单位，包括县市乡（镇）之一切收入支出。同年十一月公布“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”，自此以后，县财政体制始行建立。该纲要规定自治财政收支系统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收入之部：1. 税课收入（包括：①土地改良物税（在土地法未实施前，仍称房捐），②屠宰税，③营业牌照税，④使用牌照税，⑤行为取缔税，⑥土地税之一部（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税之前为田赋及契税），⑦中央划拨遗产税二成五，⑧中央划拨营业税三成至五成，⑨中央划拨印

花税三成)。2.特赋收入。3.惩罚及赔偿收入。4.规费收入。5.信托管理收入。6.财产及权利收入。7.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。8.公有事业收入。9.补助收入。10.地方性之捐献及赠与收入。11.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。12.收回资本收入。13.公债收入。14.赊借收入。15.其他收入；

二、支出之部：1.政权行使支出。2.行政支出。3.立法支出。4.教育及文化支出。5.经济及建设支出。6.卫生及治疗支出。7.保育及救济支出。8.营业投资及维持支出。9.保安支出。10.财务支出。11.债务支出。12.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。13.损失支出。14.信托管理支出。15.协助支出。16.其他支出。
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体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，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，总的趋势是根据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向各种形式的分级管理体制转变。

一、“高度集中、统收统支”的财政体制(1949年至1953年)

1949年9月25日，省人民政府发布府财字139号通令，建立了财政分工负责制，省与地方财政实行划分，确定省属为省一级财政，各专员公署（省直属市同）所属为地方一级财政，各项地方税除分成外，划为地方收入，由各专署掌握，作为地方开支，并决定自10月1日开始实行（当时县一级经费，都是向专员公署领报，国家工作人员大部分实行供给制，服装、日用品、口粮都发给实物）。省与地方收入之划分，属于地方收入的是：营业税、营业牌照税、地方公有事业收入（省和温州专署对半分成）、筵席税、娱乐税、契税（省和温州专署三七分成），其余各项收入如屠宰税、地方行政、司法、公安收入、地方其他收入等全部归温州专署收入；属省

收入的是：关税、盐税、产销税、直接税、营业税分成、农业税、土地税分成、契税分成、省公有事业收入、省公有营业收入、省宣传收入、缴获收入、省行政、司法、公安收入、省财力动员收入、省公产收入。

1950年1月，浙江省财委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，发布了《关于1950年财政统一几项问题的指示》，即严格执行统一收支程序，将各种款项、粮食、物资收入，必须解交金库或粮库，并尽量寻求增加国库之收入。支出方面要异常节约与严格的经济制度，必须有统一支付命令与手续，才能动用调度。并决定从1950年1月1日起，将关税、盐税、货物税收入解交中央国库，直接税收入解浙江省库，其他如地方税收入、行政、司法（包括公安）之罚金、没收金、没收物变价收入、各项规费等等一切收入，省与地方采取分成办法，分别交省库与地方库，其分成比例温州专署（包括温州市）是省五成、地方五成。省分得的三成公粮，与各专署采取按季照吃粮人数的规定计算签付。地方经费支出，必须建立预决算制度，开支方面应力求紧缩，按季编造预算，供省审核批准后，交由各地在分成税款中自行签付支用，月终须将收支情形报省财政厅备查。

1950年4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财经统一的三点规定：

1、各项捐税、农业税收入，必须遵照中央发布的税率、税目征收。

2、所有各项收入及机关接收各项货币与现金，均须解交中央金库，粮食须解交县、区粮库。

3、从1950年3月21日起，省库、地方库所有的库款均须冻结归并转交中央，3月21日以后的交库款均为中央款。支出集中三级管理，省、地（市）、县各级所属之单位、事业机关之经费，均以省、地（市）、县逐级汇总上报。这是建国以后实行财政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体制。

1950年5月18日，永嘉县首届行政会议为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财政统一的决定，作出了五点决定：1、彻底清理物资，2、保证税收任务的